

**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**

##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
# 关于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。本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2003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布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定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》。会议通知中载明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议题、会议登记等事项。经审查，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如期举行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申英明先生主持。

#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5145.2092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64%。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会议的资格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公司董事朱海滨先生和余耀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

据《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》，张桂华先生、朱义平先生为本次拟增补的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。大会经逐一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张桂华先生获同意票 5145.2092 万股，当选为公司董事。

朱义平先生获同意票 5145.2092 万股，当选为公司董事。

经验证，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投票和计票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，表决结果由清点人代表当场予以公布。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所作出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 本页无正文，系力诺工业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律师签字页。)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顾 恺

2004 年 1 月 16 日